

揭东区锡场镇军埔村“11·25” 一般事故调查组

揭东区锡场镇军埔村“11·25”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1月25日14时左右，揭东区锡场镇军埔村一在建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工人在搬运材料时，在五楼踩空坠落，经送揭阳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事故无其他人员受伤。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于11月30日成立揭东区锡场镇军埔村“11·25”一般事故调查组，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叶育佳任组长，区政府办二级主任科员陈淡明及区公安分局副局长黄峥嵘任副组长，区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分局、人社局和总工会等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同时邀请揭东区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位于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军埔村岑南中路东二座，该工程为农民自建房，计划兴建三栋六层半住宅楼，业主杨漫光。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但没有取得建筑工程报建手续等相关证件，总建筑面积约 72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560 万元。工程是在 2018 年拆除原有旧厂房并开工建设，2020 年进行桩基施工，2021 年 7 月开始地面工程建设，现已施工至五层框架楼面。

(二) 建设项目发包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由黄文光个人承包建设(包工不包料)，没有签订书面施工合同或协议，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双方口头协议，按业主提供的图纸施工每平方米工钱 300 元。该工程由黄文光个人承包后将外脚手架工程专业分包给倪武杰，倪武杰再组织工人进行施工作业，死者陈勇生是倪武杰雇佣的搬运杂工工人，没有与倪武杰签订劳动合同。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善后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 点 30 分左右，工地施工管理人员卢乐进行上班前的各项检查准备工作，各施工作业人员准备回各自岗位作业。从业人员陈勇生在搬运材料时不慎从 A、B 栋交界处的 A 栋 4-A 轴交 C 轴的五层楼面外边缘与楼面约七十公分

的卸料平台缝隙掉到地面上，业主（杨漫光）、施工承包老板（黄文光）得知消息后，立即拨打 120 抢救，并指示现场作业人员保护现场。十几分钟后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对伤者进行救护，后迅速转移到揭阳市人民医院抢救，经过二个多小时的全力抢救无效死亡。该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一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3 万元。

（二）事故的善后处置情况

经调查，死者陈勇生，男，1990 年 1 月 11 日出生，住址：揭东区桂岭镇围头村。

事故发生后，业主杨漫光，承建方黄文光、倪武杰积极配合锡场镇政府等部门的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家属安抚工作，履行赔偿责任。同日，死者的家属陈俊义、陈妙芬到锡场镇人民政府处理善后事宜，对陈勇生踩空坠落死亡无异议。经揭东区锡场镇人民政府的调解，11 月 30 日，陈俊义、陈妙芬与黄文光、倪武杰，杨漫光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赔偿协议书》，黄文光、倪武杰、杨漫光三人共同支付给陈勇生死亡的一次性赔偿金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元（¥1230000.00）整。随后，死者遗体已火化处理，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三、事故的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直接原因：死者陈勇生自我安全保护意识不强，作业前作准备时未按照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操作，安全风险认识、分析

和判断严重不足，未按要求戴带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造成不慎踩空坠落死亡，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间接原因：业主杨漫光将工程发包给没有施工资质的个人（黄文光）施工承包，专业技术水平低，缺乏管理，又没有书面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且提升架卸料平台搭设不规范，安全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揭东区锡场镇军埔村“11·25”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陈勇生，自我安全保护意识不强，作业前作准备时未按照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操作，安全风险认识、分析和判断严重不足，未按要求戴带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不慎踩空坠落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杨漫光作为自建房的所有人，未取得相关报建手续，不执行镇政府对其作出的责令，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¹，未与承包者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管理协议²，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³，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⁴，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黄文光，未取得相关建筑施工资质或从业资格的情况下承接建房施工，未履行施工负责人责任，未书面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⁵，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⁶，未采取技术措施、将架卸料平台防护不到位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⁷，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4、军埔村委会：对辖区内农村村民自建房建设的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进行监督和制止。

5、锡场镇政府：对辖区内农村村民自建房建设的管理不到位、巡查不到位，发现涉及建房的违法违规行为后虽有实施强制措施（包括断水断电、暂扣抽水机、在工地贴封条），但未能及时制止偷建抢建行为。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陈勇生，自我安全保护意识不强，作业前作准备时未按照相关规范、规程进行操作，安全风险认识、分析和判断严重不足，未按要求戴带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不慎踩空坠落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杨漫光⁸，未取得相关报建手续，不执行镇政府对其作出的责令，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者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揭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⁹给予行政处罚。

3、黄文光，未取得相关建筑施工资质或从业资格的情况下承接建房施工，未履行施工负责人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揭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¹⁰给予行政处罚。

4、建议贵成锡场镇政府向揭东区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军浦村委会向锡场镇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房建设安全管理。

⁸ 《广东省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一）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建议锡场镇党委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责任人员、军埔村相关人员给予责任追究。

六、事故防范和改进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揭东区锡场镇军埔村“11·25”一般事故教训，全面防范和坚决遏制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严格打击违法建设行为。锡场镇政府依法对军埔村杨漫光自建房建设项目进行处理。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城管执法等部门要按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加强巡查，杜绝没有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开工建设，同时要指导农户农房建设的申报审批工作，并要求农户要将工程委托给有资质的施工企业或经培训取得建筑工匠的个人承建，规范管理，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村镇建设防范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施工坍塌等危险作业的指导宣传力度，增强农民工安全意识，对今后可能涉及的其他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相关单位和个人要指导农户申报审批，规范管理；施工单位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加强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的排查治理，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三) 持续推进农村村民自建房建设行为专项整治。各镇(街道)人民政府、住建、城管执法等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指导管理责任,严格督促农户落实主体责任,坚决贯彻揭东区委常委会会议决定,加强农村村民自建房监管,加强建设安全的宣传教育。突出深基坑、起重机、脚手架、高支模体系等建筑施工安全重点环节的监管,严查严控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抢进度、赶工期、盲目招工、无证上岗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突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施工坍塌、机械伤害等危险作业的安全防范,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调查组人员签名表附后。

揭东区锡场镇军埔村“11·25”

一般事故调查组(印章)

2022年3月18日